

证券代码：002719

证券简称：麦趣尔

公告编码：2017-084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7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- (2) 会议地点：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；
- 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4,237,1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.89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92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,237,135 股，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.97%；

(3)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4,237,135 股，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.89%；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实施方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：4,237,135 股

同意 3,861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3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1,000,000 股，网络投票 2,861,235 股。

反对 3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7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375,9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,861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3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3%；

反对 3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7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

2、审议《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：4,237,135 股

同意 3,861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3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1,000,000 股，网络投票 2,861,235 股。

反对 3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7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375,9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,861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3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3%；

反对 3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7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

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：4,237,135 股

同意 3,861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3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1,000,000 股，网络投票 2,861,235 股。

反对 3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7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375,9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,861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1.13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1.13%；

反对 3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8.87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8.8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，占出席
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范瑞林律师、梁艳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，并出具
了《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
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
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
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
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
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8 日